

#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3.02.26 1122-1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訂定

113.03.13 1122-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系系友具有優異成就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，並作為全體系友之楷模以激發系友向心力及榮譽感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歷屆畢業系友有下列事實者，得經推薦為「傑出系友候選人」：  
一、工商菁英類：在事業上有特殊成就者。  
二、學術卓越類：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。  
三、社會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。  
四、特殊貢獻類：對母校電子系有特殊貢獻者。  
每類至多推薦3名，並由推薦單位加以排序，每年經系務會議至多遴選出8名，並從中推薦一名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不足額則從缺。  
獲遴選為本系傑出系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推薦單位應填具推薦表格。含推薦類別、推薦理由、個人基本資料，並檢附相關佐證，具體陳述傑出系友候選人之傑出表現。
- 第四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須於每年5月10日前提至系辦公室，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 
系辦公室除檢覈候選人資格外，可要求推薦者補足備審資料。
- 第五條 新當選傑出系友於當年校慶系友回娘家活動頒發「傑出系友當選證書」及致贈獎牌予以表揚，並於本系網頁公告當選資訊。
- 第六條 傑出系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定讞，自動取消其資格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